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03,512	1,714,784
銷售成本		(1,187,633)	(1,157,216)
毛利		615,879	557,568
其他收入	3	39,745	28,565
分銷成本		(243,119)	(213,080)
行政開支		(247,405)	(220,069)
其他經營開支		(365)	(1,790)
經營溢利		164,735	151,194
融資成本	4	(3,042)	(2,9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693	148,278
		15,585	6,564
除稅前溢利		177,278	154,842
所得稅開支	5	(29,048)	(24,733)
本年度溢利	6	148,230	130,10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300	120,646
少數股東權益		12,930	9,463
		148,230	130,109
已付股息	7	121,150	45,546
每股盈利	8	11.61港仙	10.62港仙
基本			
攤薄		11.53港仙	10.5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0,870	2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340	22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486	87,474
商譽		3,572	3,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20	65,604
非買賣證券		—	6,484
俱樂部會籍		5,3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	—
		<b>459,389</b>	<b>410,0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55	21,915
施工中合約工程		34,393	22,88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89,092	439,030
聯營公司欠款		17,974	6,485
可收回稅項		405	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64	11,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032	373,872
		<b>1,000,808</b>	<b>876,240</b>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161,148	142,7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83,505	445,0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80	1,412
即期稅項		25,316	24,124
借貸		22,575	44,143
融資租約承擔		1,688	917
		<b>695,812</b>	<b>658,3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996</b>	<b>217,8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4,385</b>	<b>627,961</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329	7,100
其他應付賬款		—	5,503
融資租約承擔		3,909	2,383
遞延稅項		12,113	11,537
		<b>32,351</b>	<b>26,523</b>
<b>資產淨值</b>		<b>732,034</b>	<b>601,438</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515	57,046
儲備	623,261	502,110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2,776	559,156
少數股東權益	49,258	42,282
	<hr/>	<hr/>
權益總額	732,034	601,438
	<hr/>	<hr/>

附註：

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185)	(2,790)
所得稅開支減少	(3,185)	(2,790)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用作扣減資產淨值。而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內亦獨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並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損益之分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平值模式列賬。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

於過往年度，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或從其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則從收益表中扣除。倘過往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其增值部份惟先扣除過往減值之部份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可比較資料對非買賣證券之投資應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所需作出之調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增值	5,5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值	915	—
非買賣證券減值	(6,484)	—

(e)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其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其後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於收益表內。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之首次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被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增加6,066,000港元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81,693)	(80,5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88,486	87,474
保留溢利增加	6,793	6,877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84	(811)
每股盈利(減少)增加(港仙)	(0.01)	0.07

(f)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已導致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間攤銷及自收益表扣除。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增加2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20,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增加	2,540	1,258
股份溢價增加	335	—
保留溢利減少	(2,875)	(1,258)
行政開支增加	1,617	1,238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0.14)	(0.11)

(g)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其二十年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倘有減值跡象出現時，按其減值跡象加以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為1,202,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商譽成本；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472,377	1,185,623
博物館室內裝修	101,768	275,994
招牌廣告	107,399	92,977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38,443	119,891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83,525	40,299
	<u>1,803,512</u>	<u>1,714,784</u>

###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呈報資料內之地區分類，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之 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92,316	804,126	207,070	—	1,803,512
內部間之銷售	180,655	36,592	10,588	(227,835)	—
	<u>972,971</u>	<u>840,718</u>	<u>217,658</u>	<u>(227,835)</u>	<u>1,803,512</u>
總收益	<u>972,971</u>	<u>840,718</u>	<u>217,658</u>	<u>(227,835)</u>	<u>1,803,512</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1,485</u>	<u>96,561</u>	<u>7,442</u>		175,488
利息收入					5,442
未分配成本					(16,195)
經營溢利					164,735
融資成本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07	8,045	333		15,585
					<u>177,278</u>
除稅前溢利					177,278
所得稅開支					(29,048)
					<u>148,230</u>
本年度溢利					<u>148,230</u>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之 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81,655	793,364	139,765	—	1,714,784
內部間之銷售	237,848	55,073	6,799	(299,720)	—
	<u>1,019,503</u>	<u>848,437</u>	<u>146,564</u>	<u>(299,720)</u>	<u>1,714,784</u>
總收益					
	<u>1,019,503</u>	<u>848,437</u>	<u>146,564</u>	<u>(299,720)</u>	<u>1,714,784</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7,767</u>	<u>83,182</u>	<u>3,042</u>		163,991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16,134)
經營溢利					151,194
融資成本					(2,9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80	2,392	192		6,564
除稅前溢利					154,842
所得稅開支					(24,733)
本年度溢利					<u>130,109</u>

##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b>收益</b>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472,377	1,185,623
博物館室內裝修	101,768	275,994
招牌廣告	107,399	92,977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38,443	119,891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83,525	40,299
	<u>1,803,512</u>	<u>1,714,784</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益包括：		
利息收入	5,442	3,337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7,631	7,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772
	<u>13,092</u>	<u>12,759</u>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9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3,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9	2,7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93	174
	<u>3,042</u>	<u>2,916</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2,537	2,162
海外	25,799	23,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8	(104)
海外	713	(1,086)
	<u>29,197</u>	<u>24,605</u>
遞延稅項	(149)	128
	<u>29,048</u>	<u>24,73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1,693</u>	<u>148,27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28,296	25,949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9,016	4,489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9,783)	(4,95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2,150	3,2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19)	(4,9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057	2,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1	(1,190)
其他	470	(2)
	<u>29,048</u>	<u>24,733</u>
所得稅開支	<u>29,048</u>	<u>24,733</u>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27	1,842
折舊	25,779	24,85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3	416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與樓宇	1,659	1,972
辦公室場地	19,410	16,289
設備	3,221	3,21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86	116
已售存貨成本	135,548	135,776
呆壞賬撥備	17,523	13,314
所投資公司欠款及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509	1,189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26	-
匯兌虧損淨額	-	1,48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44	1,044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 (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15,043	10,713
	<u>16,087</u>	<u>11,757</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1,152	270,75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7	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 供款約11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2,000港元)	17,598	14,395
	<u>335,524</u>	<u>297,393</u>
員工成本總額		
	<u>335,524</u>	<u>297,393</u>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8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餘增加	10	169
匯兌盈利淨額	1,807	-
	<u>1,807</u>	<u>-</u>

7.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	40,083	28,432
已付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57,261	-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23,806	17,114
合計	<u>121,150</u>	<u>45,546</u>

董事擬派發每股3.5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按當時每股7港仙支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以及按每股3港仙支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已分別調整為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拆分股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35,300</u>	<u>120,64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570,463,252	560,633,252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21,924,436	7,274,698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u>572,563,688</u>	<u>567,907,95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4,951,376	1,135,815,90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8,669,624</u>	<u>11,794,0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73,621,000</u></u>	<u><u>1,147,609,988</u></u>

附註：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受拆細之影響，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2,069	368,404
其他應收賬款	29,639	36,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87,384</u>	<u>34,385</u>
	<u><u>589,092</u></u>	<u><u>439,030</u></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9,743	320,620
91至180日	29,998	31,295
181至365日	15,084	12,488
一年以上	<u>17,244</u>	<u>4,001</u>
	<u><u>472,069</u></u>	<u><u>368,404</u></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u>98,517</u>	<u>66,923</u>	<u>95,556</u>	<u>106,918</u>	<u>104,155</u>	<u>472,06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91,871</u>	<u>40,328</u>	<u>51,347</u>	<u>64,197</u>	<u>120,661</u>	<u>368,404</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4,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4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2,5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6,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固定還款期限之款項約16,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76,000港元）。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8,248	210,398
應計費用	221,575	226,827
其他應付賬款	3,682	7,809
	<u>483,505</u>	<u>445,034</u>

由接受貨品及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8,695	172,545
91至180日	17,059	22,204
181至365日	5,917	6,471
一年以上	6,577	9,178
	<u>258,248</u>	<u>210,398</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u>42,981</u>	<u>16,838</u>	<u>73,390</u>	<u>82,529</u>	<u>42,510</u>	<u>258,24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7,788</u>	<u>971</u>	<u>67,239</u>	<u>60,744</u>	<u>23,656</u>	<u>210,398</u>

## 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續創新紀錄。

年內營業額增長5.2%至1,8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0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長11.6%至1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長9.3%至11.61港仙（二零零五年：10.62港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增長11.6%至2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000,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為6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底之現金淨額為2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Pico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錄得營業額209,0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0港元。Pico Thailand之營業額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營業額。

### 末期股息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派付。

### 本集團業務核心

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及改善其業務架構、服務及傳送渠道，使營業額及溢利得以持續增長。

### 業務回顧

#### 1. 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u>1,472,377</u>	<u>1,185,623</u>

此為本集團之主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81.6%（二零零五年：69.1%）。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展覽客戶，但並無單一展覽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以上。

於二零零六年，全球公司均面臨強烈要求創造額外收入、提升盈利率及自投資（包括展覽及活動）中取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採納了多項革新措施（如實驗性市場推廣及專題活動市場推廣），以創造機會使該等公司達致其預期目標。基於此等業務策略，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產生現金流，並包括重大經常收入。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4.2%。

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主要成就為籌辦二零零六年九月於新加坡舉行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年會會場承建商。本集團設計並建造逾1,000個雙層辦公室單位，於35日內完成室內設計裝置、空調、照明及電力、電話、資訊科技設備及衛生設施，或以每小時完成三個辦公室單位。本集團事後獲新加坡傢具工業理事會頒發表揚優良品質、設計及工程效率之「Interior Builder」組別銅獎。

本集團亦獲委任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此為首次在日內瓦以外地區舉行）之國際電訊聯盟世界電訊展之官方技術服務提供商。於是次三年一度之展會中，本集團為多家跨國企業參展商之活動經辦人、技術服務提供商及特別設計承辦商。

亞洲將繼續為成本集團展覽會業務之主要場所，但本公司客戶基礎已國際化。除歐洲及北美貿易展之亞洲參展商需要筆克為其提供服務之外，本集團亦向在亞洲各地舉辦之各類貿易展之本地及國際參展商提供服務。該等貿易展主要在東南亞、台灣、韓國、日本及包括香港在內之中國各大城市舉辦，涵蓋廣泛之行業類別，如：

- a. 電訊
- b. 汽車
- c. 航空及國防
- d. 工業機械（紡織、農業等）
- e. 消費品（皮革、服裝、珠寶、鐘錶、視光、鞋類、電子產品等）
- f. 資訊科技
- g. 石油及燃氣
- h. 半導體
- i. 觀光及旅遊
- j. 國家活動（國家慶典、國際會議等）

總括，除特別活動外，本集團每年為逾600場展覽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除於中國、香港、台灣、越南、韓國、印度及日本舉辦之展覽中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逾100場）、馬來西亞（65場）、泰國（51場）、中東（65場）、英國（50場）及美國（61場）之展覽中，為參展商及／或主辦商提供服務。

本集團業務得以遍及全球及各行各業，乃由於本集團在18個國家建立由30家主要營運公司組成之國際網絡，以及本集團位於重慶、胡志明市及科倫坡三個主要展覽及會議設施。此外，本集團在亞特蘭大、杜拜、胡志明市、新加坡、吉隆坡、曼谷、香港、東莞、上海及北京亦擁有佔地面積逾60,000平方米之12套完備生產設施。

## 2.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3,525</u>	<u>40,299</u>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4.6%（二零零五年：2.4%）。該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之業務表現仍然理想，越南及斯里蘭卡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盈利率分別高於二零零五年，另重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重慶會展中心」）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展覽館管理組合。單就展覽而言，二零零六年共有31場展覽會（二零零五年：30場）於本公司胡志明市之展覽館舉辦，21場展覽會（二零零五年：18場）於本公司科倫坡之展覽館舉辦，及50場展覽會在本公司重慶之新展覽館舉辦。

重慶會展中心之主要設施包括一個展覽中心、一個會議中心及戶外活動空間。展覽中心由三個展館組成，每個展館總展出面積達45,000平方米；會議中心由33個會議室組成，包括一個1,100個座位之劇院及可容納100張餐桌之大型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重慶會展中心共舉辦約50場展會及150次會議／宴會。重慶會展中心亦分別為春季及秋季房地產交易會之會場，每次交易會均佔用30,000平方米之展覽空間，重慶國際汽車工業展更佔用33,000平方米展覽空間。在重慶會展中心舉辦之重要國際展覽活動包括第七屆香港房地產服務及城市建設博覽會、港澳台渝會展行業合作論壇、第一屆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團會議年會及第七屆中國西部通用機械、機床及模具展。

中國西安市之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中心正在興建中。除擁有該會展中心30%權益外，本集團亦與該展館場地擁有人訂立一份管理合約。

本集團近期參與中國展館管理屬策略性舉動。儘管中國之展覽行業於九十年代才開始發展，但中國展覽業之數據令人振奮。據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僅上海一地便主辦了逾245場國際性展覽，總展覽面積至少達4,160,000平方米。儘管二零零六年展覽數目因小型國內展覽被合併為大型國際貿易展而減少（去年共276場），但平均展覽面積仍增加至少25%。展覽面積逾10,000平方米之上海大型展覽佔全國大型展覽總數之35%。

### 3.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8,443</u>	<u>119,891</u>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佔本集團營業額 2.1% (二零零五年：7.0%)。該分部之業務乃以 MP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MPI」) 之名義經營。該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因沒有舉辦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而下降。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為每四年舉辦一次，前兩次舉辦乃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MPI 獲委任為採納經修訂商標法條約外交會議 (該會議首次在亞洲舉行) 之活動經辦人。來自 183 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逾 650 名高級政策制定官員及知識產權專家出席該次會議。該次會議獲 33 個國家簽署一項商標法條約而圓滿結束。

新加坡國際傢具展 (MPI 擁有其 40% 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辦，該次展覽佔地面積 57,000 平方米，吸引了來自 29 個國家之參展商。

MPI 首次進入中東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杜拜成功舉辦首屆纖維回收及再用會議。MPI 之新中東分部連同新加坡國際傢具展，正籌備二零零七年九月之巴林國際酒店傢具博覽會。

MPI 已獲委任為二零零八年在上海舉辦之首屆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暨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之共同主辦商。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及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結合為更大規模之展覽，該首屆聯展將是業內最大及最重要之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由 MPI 主辦之其他展覽，還包括於曼谷舉辦之二零零六年第二屆世界潔具展及論壇、於新加坡舉辦之二零零六年世界彩票會議及貿易展及於上海舉辦之二零零六年中國國際視聽集成設備技術展。

即將由 MPI 主辦之展覽包括新加坡國際傢具展／第二十四屆東盟傢具展、二零零七年中國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二零零七年中國國際視聽集成設備技術展及新加坡二零零八年亞太智能交通運輸系統論壇。

### 4. 招牌廣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7,399</u>	<u>92,977</u>

招牌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6.0% (二零零五年：5.4%)。憑藉招牌廣告之有利發展趨勢，該分部繼續表現良好。年內營業額增長 15.5%。

該分部乃位於本集團上海市嘉定區之工廠內經營。年內，該工廠總面積擴展至 27,000 平方米，包括工場面積 10,000 平方米。

年內，本集團為上海鐵路南站內部及外部範圍設計及安裝現代化引路標誌系統。該站為全球首個圓形火車站，配備業內最先進之設施及技術，為市內道路、鐵路及地鐵交通之重要樞紐。上海標誌系統成功推行後，中國鐵路局已考慮參照上海系統為基準在全國其他火車站推行同一系統。

除為世界知名公司 (如上海通用汽車、日產、中石化-道達爾及麥當勞) 生產招牌外，本集團亦為全中國逾 70 家 4S (即銷售、零件、服務及檢查) 汽車店完成廣州豐田之公司標誌招牌項目。

憑藉本集團在專業知識及質量保證方面之超強實力，本集團成功贏得殼牌授予重大合約，為殼牌在歐洲、亞洲、中東及美國之公司樓宇及煉油廠供應招牌。該合約為期三年，合約價值估計為每年10,000,000美元。

本集團已準備勇往直前，盡力接辦海外市場強勁之需求訂單。本集團以利用中國之大規模經濟及低成本生產設施，著手在美國及歐盟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

## 5.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768</u>	<u>275,994</u>

該分部證明本集團在相關領域部署核心力量已取得成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5.6%（二零零五年：16.1%）。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逐漸獲全球認可為該業務範圍內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在全球該業務範圍取得之成就足證已獲業內認同。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為新加坡樟宜機場之亞洲首個兩層式豪華貴賓候機室提供由概念、設計、施工到室內裝修均由本集團負責之全承包服務，該候機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運作。本集團亦已用新圖像設計及新多媒體展覽將新加坡之新生水遊客中心升級。此外，本集團亦已為新加坡集郵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局之文化廊及位於聖詹姆士發電廠（原為新加坡首個火力發電廠）娛樂區之TigerLIVE畫廊完成室內裝修。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為馬來西亞股市資料館進行翻新工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面積4,000平方米之馬來西亞出口業展覽中心之設計及裝修。

於泰國，本集團已為位於春武里之泰國東方大學二期東區之藝術文化館提供室內裝修。本集團亦為多家泰國博物館（如位於Larn Luang之Rama VII Institute之Rama VII博物館及泰國體育管理局之體育博物館）提供設計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泰國發電商位於泰國羅永省之Mab Ta Phut工業村訪客中心提供全承包服務。

在香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成功為兩個知名旅遊景點（即海洋公園水母館及昂坪主題旅遊村）完成裝修。本集團更再獲授合約翻新海洋公園兒童王國，並在二零零七年初完成國泰訪客中心（前稱國泰航空博物館）之設計及建設工作。此外，本集團繼續獲聘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保養服務及實施新工程。本集團亦為賽馬會青衞谷互動中心項目、香港聯合交易所訪客中心內之陳列品及圖像，以及孫中山博物館之仿造壁爐、壁爐架物品、吊燈及燈罩提供設計及組裝服務。

在澳門，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路氹城威尼斯人渡假村之合約。該項目包括設計、供應、安裝及組裝運河、橋梁及遊船。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竣工。本集團亦在路氹城威尼斯人渡假村尋求其他潛在之主題設計及裝修合約。該等合約應會隨著業權擁有者主要項目之進度而獲授出。

在歐洲，美國軍部聘用本集團為諾曼第（奧馬哈海灘）一座新博物館--D-Day博物館（為全球首座修建在美國軍人墳場上之博物館）之場景設計圖主承建商。該項2,200,000美元之場景設計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間竣工。該博物館將於D-Day紀念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由美國總統正式剪綵開幕，屆時將有2,500位貴賓到場。於未來數年，全球各地之其他美國軍人墳場亦會修建類似博物館。

在室內設計工程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零售點及辦事處之裝修工程，例如位於杜拜、約旦、卡塔爾、馬來西亞及越南之三星服務中心及零售點；位於越南之河內通訊旗艦店及富士零售點；位於杜拜之Panasonic及Levi's零售點；位於巴林之馬士基輪船公司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陳列廳；位於香港、澳門、日本及台灣之Jurlique免稅品零售點；以及位於中國及台灣之諾基亞零售點之裝修工程。

在歐洲，本集團受聘為百加得全球經商集團(Bacardi Global Merchandise Group)之全球合作夥伴，該集團經營多種著名品牌，例如百加得朗姆酒、馬天尼紅威末酒、蘇格蘭威士忌酒Dewar、Bombay Sapphire琴酒及灰鵝伏特加等。單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在全歐洲83個機場及12個碼頭為Bacardi Global Merchandise Group完成旅行零售櫃檯安裝服務。

在巴黎，本集團奪得L'Occitane Travel Retail在歐洲、中東及美國之裝修工程。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替多個歐洲機場內之(如伯明翰機場、希斯路機場、巴黎機場、波爾多機場及圖盧茲機場) L'Occitane零售點進行生產及安裝定製傢俬系列。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仍會替中東及美國之L'Occitane零售點生產類似之傢俬系列。本集團亦將在亞洲尋找類似商機。

## 6. 體育及賽事

體育及賽事業務現被實力雄厚之行家及活躍份子所支配。儘管本集團經營該業務之時間較短，但透過本集團之策略聯盟及在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與二零零五年第一一七屆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之積極參與，已幫助本集團跨進該行業之高門檻。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所取得之成就，該分部有望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擴展最快之業務分部之一。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50:50意大利合營公司獲都靈奧林匹克委員會聘用為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及殘疾人運動會之正式供應商。作為正式供應商，該意大利合營公司將提供若干臨時設施，包括大約40,000平方米帳篷、13,000平方米預製房屋、800間化學衛生間、8,000平方米地毯及鋪路材料、66,000米柵欄以及1,500根旗幟及橫幅支架。

本集團亦有另一間50:50澳洲合營公司受聘為二零零六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之正式供應商。作為正式供應商，該澳洲合營公司將向英聯邦運動會協調辦公室供應及安裝大型帳篷建築、地毯、臨時地板、照明及空調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一項重要體育賽事，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多哈舉行之第十五屆亞運會。本集團獲多哈亞運會組委會聘用並供應及安裝約35,000平方米帳篷及為多個賽事提供項目管理、設計、安裝、保養及拆除服務。

由於中國及印度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亞洲仍會是未來重大體育盛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新德里英聯邦運動會)之理想地點，故本集團已在籌劃未來。本集團亦會繼續投標其他國際體育盛事(如將在奧地利-瑞士舉行之二零零八年歐洲盃及將在南非舉行之二零一零年FIFA世界盃)之合約。

##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增加22.1%至約6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000,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如需要)外部銀行借貸。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4倍(二零零五年：1.33倍)，而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流動負債)則改善至1.36倍(二零零五年：1.26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資產)截至本年底為1.12%(二零零五年：0.55%)。本集團通過維持較低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貸款總額為3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000,000港元相比減少12,000,000港元(或23.5%)。本集團之強勁財務狀況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之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73%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27%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鑑於本公司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年內主要亞洲貨幣相當穩定，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8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3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00,000港元）、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之永久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 銀行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43,473	400,203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u>8,000</u>	<u>8,000</u>	<u>443,473</u>	<u>400,203</u>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0,851	10,621	—	—
— 無抵押	5,624	2,075	—	—
	<u>16,475</u>	<u>12,696</u>	<u>—</u>	<u>—</u>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704	12,902	—	—
	<u>6,704</u>	<u>12,902</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PIME」）（已入稟清盤及自二零零二年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 PIME 損失溢利 30,000,000 迪拉姆或 64,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正就有關申訴進行爭議，而在本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出現之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駁回原告之訴訟案，原告正對該決定進行上訴。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地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1,000,000歐元（或10,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香港筆克已尋求法律意見，以未獲機會在法庭抗辯為由對該失責判決進行上訴。此外，香港筆克並未與原告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該合約乃原告申訴之主題）。香港筆克僅為一家意大利公司（現已清盤）之股東，原告乃於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	—	14,42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目前之增長將會持續。二零零六年乃成績優異之一年，但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之表現將更見突出。

為應對本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保持本集團於業內競爭地位，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採取了多項精心部署之行動，包括創新之業務形式及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進行策略性投資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因此，隨著在亞洲複製拉斯維加斯之概念獲得更多投資者認同，以及越來越多亞洲國家注重MICE（即聚會、鼓勵、會議及展覽之英文簡稱）市場，二零零七年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樂觀之前景。

本行業在中國及印度（乃目前經濟及人口巨變之兩大中心）正在升溫。在中國，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有關之旅遊概念方興未艾。國際會議協會預測，「中國將成為二十一世紀國際MICE旅遊之主要目的地」，而美國運通之調查則顯示，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之商務旅遊市場，商務旅客將逾137,000,000人次。而在印度，MICE亦已被作為「不可思議的印度」宣傳運動之重點推廣領域，印度政府給予全力支持，在印度各個城市設立規模大小不一及配備展覽設施之會議中心，試圖將印度於整個MICE市場所佔份額（目前為1%）提高。

在新加坡，兩座綜合性賭場連同世界最大水族館、環球影城主題公園及東南亞最大之會議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建成；而在泰國，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則計劃斥資數十億泰銖，將貿易展覽會場面積擴展至70,000至100,000平方米，以滿足素旺納普機場開放及未來高架電車向東擴展所帶來之新增需求。

在澳門，政府希望於二零零七年實現旅遊、休閒、會議及展覽一體化；而在越南，繼最近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功舉辦二零零六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峰會之後，到越南進行MICE旅遊之需求正不斷增加。

隨著本集團將核心力量部署於（包括但不限）以下相關領域，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完全配合亞洲之未來發展趨勢：

- (a) 向主題公園、訪客中心及博物館供應特製之永久性陳列品；
- (b) 為各地區高檔品牌產品發展可視商品化陳列設備及銷售櫃檯，及為公司辦公室及零售點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 (c) 為高價消費品擴大市場推廣服務；及
- (d) 為國際體育盛事提供臨時設施。

本集團擬藉集中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繼續改善整體表現。本集團會進一步提升其全球品牌形象，並履行其不容置疑之承諾，向全球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會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與甘力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